**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**

**修订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》**

**的决定**

（2020年12月25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通过）

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》作出修订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河道采砂的管理问题

一是除实行河道采砂统一规划外，河道采砂实行年度计划制度，未列入采砂年度计划的河流（河段），禁止一切经营性采砂行为（第十九条）；二是对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（第二十条）；三是为约束采砂单位和个人采砂行为，要求采砂单位和个人交纳保证金，并规定了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及储存方式（第二十一条）。

二、关于执法主体问题

本《条例》第五条明确了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县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。县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林草、公安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。县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河道，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保护工作。河道属地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工作。同时，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河道的管理保护工作。

三、关于河道资源开发利用问题

近年来，部分乡镇（街道），村组出现了越权发包、拍卖、转让河道资源现象，为规范河道资源的管理和保护，杜绝此行为的再次发生。本《条例》第八条规定县河道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由县政府依法发包、拍卖、转让河道资源，有乡镇（街道），村组以及其他组织违法发包河道资源的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纠正。

本决定自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实施。

《本溪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